

Circular Ref: 2016/0002

Date: 25 January 2016

装卸时间和滞期 – 由港口当局行为导致的延误？

在最近的一起伦敦仲裁 London Arbitration 16/15, (2015) 938 LMLN3 案中，原告船舶满载一种名为“膨润土”(bentonite) 的散货，港口当局要求该船在集装箱泊位卸货。卸货开始五天后，港口当局指令船舶驶离该集装箱泊位，前往一个备用泊位等待，船舶最终在那里等待了长达三周之久。由于港口方面的上述行为导致船期严重延误，船东向租家提起约五十万美金的滞期费索赔。本案租约采用1976年金康格式租船合同。

然而，租家辩称船期的延误是由以下两个不可归咎于租方的原因造成的：

- a. 卸货过程中，因海水渗入船体，货物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延误；同时
- b. 港口方面移泊指令，属于一项不可抗力事由，因此，租家有权依赖租约项下第19条(不可抗力)条款，对于任何因延误引起的后果及滞期费索赔不承担责任。

对于租家第一个抗辩，仲裁庭认为海水渗入是一个事实问题，将通过证据分析来解决。在充分考虑了双方提供的各种证据后，仲裁庭认为无论是在装货、运输，还是卸货过程中，海水渗入的情况皆不可能存在。因此，租家的第一个抗辩被驳回。

对于租家提出的第二个抗辩，仲裁庭并不认为港口分配一个非特别适合的泊位构成一项不可抗力事由。首先，可以预见的是，如果之后有集装箱船抵达该港，很可能会指令散货船驶离集装箱泊位。同时，仲裁庭还认为，租家依赖不可抗力条款的条件是，该事件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条款中明确提到，该不可抗力事由将中断装卸时间或滞期费的计算。

仲裁庭进一步提到，即使港口方面的移泊指令，属于一项不可抗力事由，租家也无权依赖该条款，原因是，租家并未依据第19条的规定，对该不可抗力事项做出任何宣告。无论如何，为船舶提供适当泊位是租家单方面的责任，即使租家已将船舶转租或者已将该责任转移给收货方。因此，租家最终被判定对船期的延误负责，需赔付原告船舶滞期费用及利息。

对于Andrew Liu的客户，我司上海FDD部门给出以下建议：

- a. 不可抗力条款相当复杂，客户应寻求专业意见，必要时，应立即做出宣告通知。

- b. 虽然港口当局的行为无法控制，因港口行为导致的延误风险可以通过租约中精心拟定的条款转移给租家。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

Andrew Liu & Co., Ltd